

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花小字第64號

原告 紀又新 (年籍資料均詳卷)

被告 李國仕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提起民事訴訟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原告之訴，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同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有明文，小額訴訟程序亦準用之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27日命原告於裁定送達5日內補正，已於114年1月7日送達原告，有本院送達證書附卷可憑(卷第47頁)。

三、原告逾期迄未補正，有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、答詢表在卷可稽，其訴顯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、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9 日

花蓮簡易庭 法 官 施孟弦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0 日

書記官 周彥廷